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Asia  
環亞國際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罷免李智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立即生效；及
- (ii) 動議罷免梁博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位，立即生效。」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李智華先生及段川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梁博文先生及李慧武先生。